

美国《反海外腐败法》推出历程

文 / 《法律风险观察》研究员 任明远 刘敏

美国反腐败立法的历史追溯到 118 年前的 1890 年。此后，在 1976 年，美国证监会发布《可疑与非法企业支付行为的报告》，指出：超过 400 家美国企业承认向外国政府官员、政治家以及政治团体非法支付了共计 3 亿余美元的费用。该报告在美国引起轩然大波，直接导致了 1977 年美国《反海外腐败法》的颁布。

该《反海外腐败法》被认为是自 1933 年《证券法案》（the Securities Act）和 1934 年《证券交易法案》（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）之后美国联邦法律中最为重要的规范公司行为的法律：其首次赋予反腐败规制以域外效力；并首次要求公开公司的腐败行为，对这些行为完全禁止并附以严厉的刑事制裁。

由于《反海外腐败法》的实施，美国公司难以继续贿赂海外政府官员，使得美国公司在海外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。对此，美国致力于将 FCPA 国际化，于 1988 年和 1998 年分别出台《综合贸易与竞争法》（OTCA）和《国际反贿赂与公平竞争法》。

《综合贸易与竞争法》是对《反海外腐败法》进行的一次非常重要的修正，它在反贿赂条款中，增加了“日常政府行为”的例外规定、积极的抗辩事由、会计标准中“故意”导致犯罪的限制性条款，并增大了罚金数额：自然人由 1 万美元增到 10 万美元；非自然人由 100 万美元增到 200 万美元。

《国际反贿赂与公平竞争法》则是 1997 年美国与 OECD 其他 33 国共同签订《国际商业交易活动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》后的成果，它进一步推进了《反海外腐败法》的世界化。

版权所有 © SGLA 2008。

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，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，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。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。